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财信信托湘财盛2022-31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财信信托湘财盛2022-31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3月31日，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认购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发行的“财信信托湘财盛2022-31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金额18400万元。该笔信托底层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财信信托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年管理费率为1%，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214.67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笔信托计划投资期限14个月，募集规模3.8252亿元，募集资金投资受让常德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财信信托为我司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地方国有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王双云 | 注册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 |
| 注册资本 (万元) | 438000 | 成立时间 | 2002-12-27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044488082X5 |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3.29%, 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29.49%; 公司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中, 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占其他金融资产投资限额的0.08%, 公司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内各成员的投资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6.02%, 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 214.67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在认购本信托计划的过程中,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利益的行为。

(二) 定价依据

我司对于购买财信信托发行管理的信托产品的定价不
低于另外50%的投资人的收益率，本项目财信信托从信托财
产收取的管理费最低为1%/年，因此我司投资本项目财信信
托从信托财产中收取的管理费为1%/年。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3-31

（二）交易价格

管理费率1.0%/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委托人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认购
资金划付至信托计划募集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有效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项下信托的预计信托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信托
成立之日起14个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信
托于其预计信托期限届满时终止；预计信托期限届满前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的，本合同项下信托将
提前终止；预计信托期限届满时，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延期
情形的，本合同项下信托的信托期限将延长。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笔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依据公司授权决策体
系相关规定，经2023年3月27日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
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